

亚洲开发银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法律和政策改革方面的合作伙伴关系

消除贫困是亚洲开发银行（简称“亚行”）的首要目标。政府治理不善是造成贫困的主要原因，所以，提高透明度、增强可预见性、建立问责制度、加强民众参与在内的全方位地改善政府治理，已成为亚行扶贫战略的三大支柱之一。以高效的政策和机构为目标的政府治理包括对各个层面上的公共行业管理的支持、法律制度的发展、司法改革以及对公众负责机制的改善。良好的治理机制也包括推动使民众参与促进公平的决策的过程及程序的建设。同时涉及到一个社会民众的参与和使贫困人群获得法律和司法服务等的问题。

促进经济增长是扶贫至关重要的前提。通过政府和公共机构的干预可以加大扶贫的效果，而法律和司法体系可以在此种干预中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一个好的法律和司法体系对于促使市场高效运转至关重要。完善的立法是调整经济和社会公正的最为有效的方法。贫困人口需要借助法律体系去改善贫困。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司法体制固然可以更有力地保护和提高公众的整体合法利益和权益。然而，倡导参与性立法程序、更为透明、更加具有可预见性的法律体系、更为高效和公正的司法体制，对于保障贫困人口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无疑具有更加特别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体系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效卓著的经济改革已经跨越了两个十年。与此种经济改革平行推进的，则是其法律制度的全面改革和发展。其范围包括：（1）将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的基本原则的宪法修正；（2）涉外经济立法的制定、以及旨在改革银行体制和建立资本市场的法律和法规的制定；（3）旨在创建社会保障制度的立法的起草；（4）司法体系的恢复、发展和改革及独立法律职业的培育乃至法律教育和培训的发展。

亚行对中国法律体系的援助战略

在中央计划经济的背景下形成的法律体系是不适合市场经济的发展的。鉴于市场需要一个规则体系以促使其高效运转，因此建立一个新的法律体系是中国从中央计划经济过渡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这就涉及到大量新法律和新法规的制定、众多新机构的建立以及数以百万的管理人员、法官和律师的培训。

亚行致力于支持中国政府努力建立一个适合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亚行正在根据其“法律和政策改革项目”为中国提供系统的支持，以协助中国实现中国金融、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重大改革。亚行的“法律和政策改革”项目旨在支持以下领域：（1）中国宪法声明的依法治国方针的落实；（2）法律和司法体系的完善和发展；（3）能够融入全球经济的市场导向经济的建立；（4）旨在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努力；（5）确定公共支付决策方面的改革；（6）通过提高透明度来改善政府治理；（7）通过行政许可法的实施改革政府职能；（8）加强司法机关的机构能力。

亚行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体系的援助战略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通过对中国立法和监管体制改革的援助，推动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适合市场经济的商业交易的国际标准；（2）为新法律的起草提供援助；（3）为中国应对加入世贸组织（WTO）后面临的挑战以及中国应对全球经济融合的挑战所需的立法和监管改革提供支持；（4）支

持法律机构，为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和司法服务；（5）提高司法体系的效率和专业水平；（6）促进监管人员的发展和队伍建设，并改善行业部门的监管职能。以下是亚行在这方面的具体活动介绍。

建设适合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

亚行于 1999 年批准 140 万美元用于亚行技术援助项目 TA 3279-PRC，“经济法的发展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国务院法制办提供援助，以支持这两个机构制定有关的新法律或修改原有相关法律，这一项目主要涉及以下几个重要立法：（1）公司法的修改；（2）破产法；（3）信托法（2001 年 4 月颁布，10 月实行）；（4）社会保障法；（5）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颁布，2004 年 7 月 1 日实行）；（6）企业登记法；（7）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 3 月颁布）；（8）法律援助条例（2003 年 7 月颁布，9 月 1 日实行）。

随着中国继续向市场经济过渡，民间慈善机构将在帮助解决贫困和其它社会问题方面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为填补这一领域的法律/法规空白，对民间慈善基金会进行管理，中国颁布了《基金会管理条例》并定于 2004 年 6 月 1 日生效。根据该条例，基金会被分成两种类型：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非公募基金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仍在研究针对个人和企业捐赠人的税收优惠政策。该条例明确了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外国基金会在中国设立代表机构的程序。国外基金会现在可以在中国大陆设立代表处，但不允许在中国募捐或接受捐赠。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约 96.4 万美元），个人或企业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约 24.1 万美元）。亚行曾协助举办了一次国际会议，邀请国际专家来讨论这些规定的初步草案。福特基金会和其它非政府组织也提供了相应的援助。

上述法律和法规的组合，将有助于调整以下几个相互关联的问题，（1）进一步实现经济领域的自由化；（2）改善公司治理；（3）通过清算和破产程序为国有企业的重组提供便利；（4）建立社会保障网，以帮助缓解城市贫困状况并降低国有企业改革的社会成本；（5）通过实施和批准许可的方式使行政机关权力的行使进一步合理化；（6）将政府的社会服务职能转交非盈利和公共利益机构；（7）使贫困人口获得法律服务和司法公正。

亚行将通过技援项目 TA 4237-PRC 继续对法律体系改革提供支持：支持法律与司法体系评估及发展规划。这项工作将通过法律和司法体系改革来促进依法治国，具体措施包括：（1）支持立法、法律和司法机关 评估法律与司法体系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得到的经验教训； 制订未来的改革规划；（2）扩大决策过程的参与性和透明度，让各利益干系人参与战略问题的公开讨论；（3）交换对某些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的看法，在经济立法、依法行政及司法体系改革的政策和工作规划方面提供专业性建议。

为使中国融入全球经济而进行的法律调整

亚行编号 TA 3672-PRC 的技援项目，“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资格和外贸法改革”旨在协助中国政府对中国的对外贸易和投资法律法规进行调整，以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要求。技援项目通过国际国内专家对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税、保障措施、货物进出口以及产地规则的最终草案的审查和评论，为中国政府 2001 年下半年的工作提供了及时的援

助。上述法规中的前 4 项于 2001 年 2 月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获得通过。2002 年实行的跨国并购法规在制订时也得到了该技援项目的支持。目前，该技援项目正继续支持对外贸易法的修改（初步草案已在 2003 年提交人大审议），支持就新一轮的全球贸易谈判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开展研究，研究亚洲国家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之后在遵守世贸组织规定方面的经验。

亚行 2002 年批准了编号 TA 3971-PRC 的技援项目“在司法体系中实施世贸组织规则”，来帮助中国司法体系根据世贸组织的要求独立审核有关行政机关就在中国实施世贸组织规则所做出的决策和/或采取的行动。该技援项目正在协助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法官学院（1）向资深法官教授世贸组织规则及相关国内法律方面的知识，从而增强司法体系审核行政机关有关世贸规则的决策或行动的能力，并支持国家法官学院在这方面发展长期性的培训能力；（2）通过学习国际经验来改善司法审核机制。

法律信息的透明度

亚行编号 TA 3000-PRC 的技援项目“加强法律信息系统的建设”，赠款总额为 63 万美元，目的是加强法律信息制度的开发工作。项目的成果之一是，2001 年 11 月出版了 6 卷本活页涉外法律和法规英文版。这套书关于中国法律法规的翻译已获得官方认可，而此书的出版则使广大公众都可以了解外贸和投资法律法规，从而有助于增加透明度，并协助中国政府遵守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增加立法、法律实施和司法过程透明度的要求。

银行法规

亚行正在通过编号 TA 3890-PRC 的技援项目“银行法规”来协助改善国内银行的法律/监管框架。自《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于 1995 年颁行到 2002 年的这段时间，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超过 3000 部与银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令方针。上述银行法规技援项目在这中间大约检查了有 200 部最重要的法律法规，找出了其中不一致和薄弱的地方。需要明确的地方包括：设立城市信用合作银行的形式和筹备期，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取消，业务范围，财务报表中金融业务和非金融业务的合并，城市商业银行股东分红，商业银行的准备金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风险管理职责，一个单位在多个银行开设多个结算帐户的问题，股东对整体战略、政策以及银行运作提出质询的权利，在董事会中设立特殊委员会，兼并经营困难的金融机构的缘由和措施，违规罚款问题，以及在对外资银行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和合资银行停业时对个人存款的处理待遇差异问题。

亚行提供了反洗钱方面的建议，包括对中国人民银行 2003 年 3 月 1 日实行的针对银行金融机构的三条反洗钱规定做出评价。为进一步强化法律和制度框架来打击洗钱行为，亚行建议：（1）颁布一项范围更广的法律，把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和其他可能涉入洗钱行为的个人、单位（如律师和会计师）纳入管辖范围；（2）参照有关国际惯例设立一个自治的反洗钱机构或金融情报单位；（3）批准联合国的两个相关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和 1999 公布的《禁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随后中国在 2003 年 8 月 27 日批准了《巴勒莫公约》，中国全国人大也在积极推进《反洗钱法》的起草工作。

本技援项目还为以 2003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修正案以及《银行监管法》的制订为代表的工作提供了支持。这两部法律对本技援项下提

出的一些问题做出了回应。亚行还就信用信息部门，金融集团和银行资不抵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提供了建议。

根据中国的入世协议，中国将通过逐渐减少对外资银行机构的业务限制来开放其银行业市场，并在 2006 年底给予外资银行国民待遇。负责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CBRC）于 2003 年 4 月成立。银监会将负责监管外资银行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国内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亚行将通过编号 TA 4240-PRC 的技援项目“外国银行评级和风险控制系统”为改善监管框架提供支持。这项技援的目的是：（1）建立一个有效的外资银行监管框架，同时又不致妨碍外资银行和国内银行的机会平等，特别是制订用于评估外资银行分支机构的恰当的方法，以评估和监测它们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情况；（2）强化银监会的机构能力，从而有效地监管外资银行机构。

资本市场的发展

法律和监管框架对于资本市场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中国的资本市场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发展。在最初的实验阶段，市场监管不是以法律、而是以临时规定为依据。1998 年，亚行通过技援项目（亚行技援项目 TA 3032-PRC：“支持中国证券法的立法起草工作”）来帮助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为证券法定稿。该法于 1999 年 12 月通过，于 2000 年 6 月起生效。证券法使股权之持有和证券市场的存在合法化，授权证券监管部门对市场进行监管，强调信息披露是监督和监管的重点，停止在各省市区分配发行额度的做法，对新发股票进行实质性检查，以便让市场来确定对新发行股票和股票价格的认可程度。

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小企业在中国获得了快速发展。大部分的中小企业是民营企业，代表了中国最有活力的经济成分，为国民经济和新就业机会的创设作出了重要贡献。然而，由于缺乏融资渠道以及有利的总体政策环境，中小企业的发展受到了牵制。意识到发展中小企业的重要性后，中国政府考虑引入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法，来把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制度化。亚行编号 TA 3534-PRC 的技援项目“为中小企业发展建立融资政策和机制”就是为支持中国政府的上述举措而设立的。除了其他有关内容，该技援项目还将为中小企业法出台前的准备工作提供支持。全国人大于 2002 年 6 月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法》。该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法》建议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该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将由国务院另行颁布条例管理。基金的目的是鼓励地方政府、民营企业家和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进行投资。这将有助于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在亚行编号为 TA 3930 的技援项目“发展中小企业替代融资机制”的帮助下，中国于 2002 年 12 月起草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亚行还为以下几方面提供了进一步援助：（1）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的管理条例；（2）中小企业投资基金管理条例；（3）鼓励风险资本投向中小企业的措施；（4）发展中央再担保公司的政策框架。

环境保护与自然资源管理

空气和水污染对健康都有严重负面影响。穷人最容易感染环境引发的疾病，又最没有能力支付充分治疗呼吸被污染空气引发的呼吸道疾病以及饮用被污染水引发的消化道疾病所必须的费用。自然资源的退化也对穷人产生负面影响，大约 90% 的农村贫困人口在中等至严重退化的土地上生活。由于改善环境是所有扶贫开发战略的必要组成部分，亚行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

亚行已为一些旨在加强环境保护政策、法律和监管框架建设的项目提供资助。亚行在此领域的首次参与是亚行编号为 TA 2090-PRC 的技援项目：“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的立法改革”。该项目加强了全国人大环境与自然保护委员会职员的能力建设，当时该委员会正在准备修改《水污染防治法》和《环境管理法》。技术项目的成果是人大于 1996 年 5 月通过了《水污染防治法》的修正案。

亚行继续支持中国强化其在水污染方面的法律监管框架。许多污染物都沿着河道穿越多个省/县区，从而对离污染源几百公里的下游地区也造成了影响。新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考虑了对污染的跨区域管辖问题。尽管在立法上考虑了对水污染的跨区域管辖问题，实际操作上却主要因为缺乏适当的先例和实际经验而进展缓慢。亚行为此提供了一个 210 万美元的项目组合技援来协助中国政府强化环境治理方面的跨区域管辖能力。该技援项目含四个子项目：（1）支持水污染防治的跨区域管辖的立法；（2）跨区域水质治理的程序和方法；（3）能力建设；（4）传播有关的发现和建议，以有助于今后在各流域的应用¹。子项目 1 的主要产出是山西省汾河流域的示范立法工作，汾河是黄河的一条主要支流。山西省环境保护部门正在考虑将示范立法作为蓝本，颁布一项对《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修正案。这个子项目指出了现有国家立法中的几个关键问题：（1）几项国家相关立法之间缺乏相互参照；（2）存在一些遗漏（例如国家立法未能明确该如何合法地定义一个跨区域污染事件，以及对这类事件应如何处置。）；（3）缺乏详细的程序性规定，对此也不重视；（4）缺乏确保问责性的措施；（5）缺乏公众参与；（6）上游/下游的权益平等问题；（7）不同辖区之间缺乏通用的评估方法。尽管不太可能出台一部专门针对水污染治理的跨区域管辖的法律，跨区域水质治理问题将在《水污染防治法》的修正过程中加以考虑。虽然全国人大认为亚行本项技援到目前为止是颇有助益的，但暂时也没有考虑再次修订《水污染防治法》的计划，因为许多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技援的第 2 和第 3 个子项目将就跨区域水质治理提供更多必要的信息和建议，以便于再次修订《水污染防治法》。第 2 个子项目的一个重大成果是将在 2004 年起草一部有关跨区域水质治理的国家法规及相应的实施细则。

亚行的第二次参与是亚行编号为 TA 2735-PRC 的技援项目：“自然资源立法的能力建设”。立法者为自然资源法和土地管理法修正案制定了相关框架。全国人大于 1998 年 6 月通过了修改后的《土地管理法》。

亚行的第三次参与是亚行编号为 TA 3123-PRC 的技援项目：“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保护的省级立法”。项目重点是更新省级立法人员的知识和技能，以及在审查、评估、修改、制定和编制与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有关的地方法律的过程中国务院、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高等院校等关键部门的知识和技能，尤其是在应付土地管理和水污染等法律最新变化方面的技能。

¹ 子项目 1 于 2003 年完成。子项目 2 将在 2004 年完成。2004 年晚些时候将实施子项目 3 和 4。

亚行的第四次参与与环境保护的法律监管框架有关，具体项目是亚行编号 TA 3079-PRC 的技援项目：“推广清洁技术技援项目组合”。该技援项目组合由 6 个子项目组成，其中一个为起草《清洁生产促进法》提供支持。全国人大于 2002 年 6 月通过《清洁生产促进法》，该法将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为中国推广和应用清洁生产提供法律框架。比如，法律要求政府为清洁技术编制指南，向公众披露主要污染者，引进环境审计并考虑为推广和应用清洁生产提供税收优惠政策。该法为中国采取更多措施，从源头防治污染而不是在终端处理污染提供了法律框架。

亚行的第五次参与环境保护立法是同水资源领域有关。亚行对编号为 TA 2817-PRC 的技援项目：“水利部门的战略选择”为水利部门确定《水法》（该法于 1988 年起生效）中需要修改的地方提供了早期帮助。水法确定了水资源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目的是指导、协调和规范所有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相关的活动。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水资源压力的日益加大和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换，水利部门的职责出现了多样化，因此需要对水法进行修改，以明确相关的职责分工。技援项目为建设现代政策框架基础所提供的一些概念在修改《水法》时得到了考虑，这些概念围绕以下四大领域展开：（1）水的配置、水权和用水许可证；（2）水资源管理系统，包括流域管理机构的作用，省和地方政府的作用，跨区域问题和用水户/供水机构等问题；（3）水的有效利用和保护；以及（4）水质控制，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污染标准，等等。修改后的《水法》于 2002 年在全国人大获得通过，于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亚行第六次参与环境立法是于 2001 年批准的技援项目 TA 3708-PRC：“黄河法筹备工作战略规划”，通过法律手段支持黄河流域的管理。黄河是中国的第二大河，流经包括青海、四川、甘肃、宁夏、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和山东在内的 9 个省和自治区。黄河流域居住着约 1 亿 700 万人，流域面积达 79 万 5000 平方公里。由于黄河流域的重要性，以及水资源管理的重要意义，中国政府已将黄河法作为促进综合流域管理立法的重中之重来抓。亚行正通过资助与黄河流域综合水资源管理有关的战略研究以及针对黄河流域突出问题之法律对策的研究，来支持中国水利部的工作。上述工作将为全国人大提供与制定黄河法有关的信息和建议。

亚行将继续协助强化中国的环境保护法律框架。2004 年预计将批准一项技术援助，来支持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制订以下三个方面的法律：（1）推广可更新能源的使用；（2）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3）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采购的法律框架

中国政府采购的金额已经从 2002 年的约 1000 亿人民币增长到 2003 年的 1500 亿，2004 年预计将达到 2000 亿。亚行相信，透明的竞争性招标是采购土木工程、货物与服务，以减少贪赃枉法和腐败现象的最有效方法。亚行已提供一系列的技援项目来帮助中国为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在 TA 2845-PRC 技援项目“为政府部门制定全国性采购规定”中，亚行专家为《招标和投标法（草案）》提供了评论意见，该法于 1999 年 8 月在全国人大获得通过，于 2000 起生效。此技援项目的成果还包括为实施《招标和投标法》起草 6 套细则，以及 3 份投标文件样本。其后续项目 TA 3457-PRC 技援项目“实施《招标和投标法》以及相关细则”旨在帮助实施统一的采购政策和程序系统。该技援项目在以下几方面为政府提供了帮助：（1）制定项目管理和监督指南，包括实施《招标和投标法》以及相关实施细则；（2）编制培训材料；（3）开发计算机化（数据库）监

测系统。而通过编号为 TA 3631-PRC 的第三个技援项目，“制定《政府采购法》（于 2001 年获得批准）”，亚行帮助全国人大制定了统一全面的全国性《政府采购法》。技援项目通过以下方式为全国人大提供了帮助（1）举办一系列的磋商会议和研讨会；（2）为起草小组的关键成员提供培训；以及（3）直接协助《政府采购法》的起草工作。全国人大于 2002 年 6 月通过《政府采购法》，该法将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亚行还提供了亚行编号为 TA 3138-PRC 的技援项目“聘用咨询专家的监管框架”来帮助开发用于选择和聘用咨询专家的详细指南。

这些法律和规定都规定，采购活动必须遵守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而且都包括反腐败条款。

亚行如何通过法律资助项目来解决贫困问题

对法治的支持有助于为整个社会创建社会与司法公正，并为扶贫提供法律手段。支持为市场经济开发法律和监管框架将促进经济发展，使经济增长惠及包括穷人在内的许多人。说得更具体一些，为社会保障法的制定准备提供支持将促进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这些对于防止城市贫困发生率的上升，为因为企业和行业重组而下岗的人提供资助都将发挥重要作用。对《土地管理法》的修改是法律改革有利于扶贫的又一范例。该法的管辖范围包括由于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而放弃原有土地和住房、必须移民的人们，他们中的许多人是穷人。对该法的修改提高了补偿水平，规定移民计划必须公开，要求必须与即将迁移的人进行协商，并为不满意所得补偿金额的人们提供了行政复议和司法诉讼渠道。法律体系的发展有利于扶贫的另一范例是《信托法》对慈善信托资金的有关规定。

亚行资助法律改革项目涉及哪些受益人？

亚行资助中国进行法律改革项目的直接受益人包括：（1）经济活动的参与者，如：投资者、借贷人、企业、外国投资者和贸易商（他们将从证券法、公司法、破产法、与对外贸易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商业企业注册法和信托法等的通过中受益）；（2）城市中产阶级和低收入阶层将受益于即将建立的受《社会保障法》管辖的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3）现在，根据《信托法》可以设立非赢利的基金会和基金等慈善机构；（4）法律框架的改善有助于改善环境、提高政府开支效率，而一般公众，尤其是穷人，将从中受益；（5）行政性持证上岗规定以及由于法律信息系统的开发和完善而增加的透明度将推动行政部门的改革，而一般公众都将从这些改革中受益。

亚行在法律体系方面的下一步援助计划

中国现在越来越认识到，经济活动需要在可预见的规章制度、合理编制的法律、以及公正的法律行为下进行。虽然已经取得了部分成绩，但在加强法治制度建设并建立相关制度以解决现行法律存在的漏洞和冲突等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立法、法律和司法系统的主要挑战包括：（1）通过立法，以进一步建立适合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2）改变行政主管部门的角色和职能，以提高透明度，减少武断的干预；（3）利用立法和司法体制，保护和提高贫困人口的权利与利益；（4）有效实施法律和法规的行政和司法体系，这些制度将构成更加开放、更具竞争性的市场经济下的法律体系；以及（5）提高司法体系的效率，并增加其公正性。

亚行将继续致力于加强和完善市场经济所需的法律和监管制度的建设。下表是亚行今后在这方面的项目一览。

亚行法律与发展已批准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金额 (美元)	批准日期
1	技援项目 2090 : 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立法改革	500,000	1994 年 5 月 18 日
2	技援项目 2271 : 国有企业破产制度改革	590,000	1994 年 12 月 27 日
3	技援项目 2707 : 中国法律信息体系研究	100,000	1996 年 12 月 12 日
4	技援项目 2735 : 自然资源立法的能力建设	800,000	1996 年 12 月 24 日
5	技援项目 2748 : 破产国有企业的机构重组	600,000	1997 年 1 月 15 日
6	技援项目 2817 : 水利部门的战略选择	1,180,000	1997 年 1 月 26 日
7	技援项目 2845 : 制定公共部门国家采购制度	565,000	1997 年 8 月 20 日
8	技援项目 3000 : 加强法律信息体系	630,000	1998 年 3 月 23 日
9	技援项目 3032 : 中国《证券法》草案拟定支持	150,000	1998 年 1 月 24 日
10	技援项目 3079 : 推广清洁技术技援项目组合	1,140,00	1998 年 9 月 5 日
11	技援项目 3123 : 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保护的省级立法	300,000	1998 年 12 月 15 日
12	技援项目 3138 : 咨询人员聘用的监管框架	700,000	1998 年 12 月 22 日
13	技援项目 3279 : 经济法律的制定	1,400,000	1999 年 10 月 19 日
14	技援项目 3457 : 《招标投标法》及相关规章的实施	565,000	2000 年 1 月 14 日
15	技援项目 3534 : 为中小企业发展建立融资政策和机制	700,000	2000 年 11 月 10 日
16	技援项目 3631 : 《政府采购法》的制定	578,000	2001 年 2 月 20 日
17	技援项目 3672 : WTO 成员资格和外贸法改革	700,000	2001 年 6 月 14 日
18	技援项目 3708 : 《黄河法》制定的战略计划	970,000	2001 年 8 月 28 日
19	技援项目 3890 : 银行法规	800,000	2002 年 6 月 25 日
20	技援项目 3930 : 发展中小企业替代融资机制	150,000	2002 年 9 月 24 日
21	技援项目 3971 : 在司法体系中实施世贸组织规则	400,000	2002 年 11 月 4 日
22	技援项目 4117 : 电力定价战略 : 电价确定与监管	500,000	2003 年 5 月 21 日
23	技援项目 4327 : 支持法律和司法体系评估与发展规划	350,000	2003 年 12 月 4 日
24	技援项目 4240 : 外国银行评级与风险控制体系	400,000	2003 年 12 月 8 日
25	技援项目 4342 :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与战略框架	400,000	2004 年 5 月 28 日
			2003 年 12 月 4 日
	合计	15168	

亚行法律与发展计划项目一览表

项目	技援项目建议	金额 (美元)	预计批准年度
1	经济立法二期项目	400,000	2004 年
2	支持环境立法	600,000	2004 年
3	实施国家水土保持方针	250,000	2004 年
4	司法系统在金融和经济法律方面的能力建设	500,000	2005 年
5	水土保持立法改革	500,000	2006 年
6	水土保持立法改革二期	600,000	2007 年
7	经济立法三期项目	400,000	2007 年
8	支持省级立法	600,000	2007 年
	合计	3,850,000	